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I) 建議換屆重選董事及監事；
- (III)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及
- (I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此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yunnanwater.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H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3. 建議換屆重選董事及監事	20
4.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26
5. 臨時股東大會	27
6. 推薦意見	28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28
8. 責任聲明	2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9頁所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臨時股東大會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星期二)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執行董事：

劉建軍先生(副董事長，總經理)

劉 暉先生

周志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梅偉先生(董事長)

戴日成先生

陳 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船江先生

周北海先生

鐘 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海源北路2089號

雲南水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第1座31樓

3110-11室

敬啟者：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I) 建議換屆重選董事及監事；
- (III)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及
- (I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請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換屆重選董事及監事；及(iii)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須之資料，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在知情之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 事 會 函 件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本公司經營及戰略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列如下，所有修訂內容均以橫線進行標記。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u>和總法律顧問。</u>
	新增第十一條 <u>公司應當制訂貫徹落實「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具體實施辦法，根據國資監管相關要求審批後實施。</u>
	新增第十二條 <u>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依法接受監察監督。</u>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大會
原章程第六十二條	修訂後第六十二條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 <u>承辦公司年報審計業務</u> 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對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三) 對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決定 <u>權限範圍內公司及重要子公司</u> <u>國有產權變動事項</u> ；
(十六)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七)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第十章 公司黨委	第十章 公司黨委和紀委
	<p><u>新增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u></p> <p>(一) <u>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u></p> <p>(二) <u>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u></p> <p>(三) <u>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u></p> <p>(四) <u>公司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u></p>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五) <u>涉及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u></p> <p>(六) <u>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u></p>
	<p>新增第一百〇九條 <u>公司紀委是公司黨內監督專責機關，主要任務和職責是：</u></p> <p>(一) <u>維護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u></p> <p>(二) <u>檢查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決議的執行情況；</u></p> <p>(三) <u>貫徹執行上級黨組織和公司黨委有關重要決定、決議及工作部署；協助公司黨委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加強黨風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u></p> <p>(四) <u>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經常對黨員進行遵守紀律的教育，作出關於維護黨紀的決定；</u></p>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五) <u>對黨的組織和黨員領導幹部履行職責、行使權力進行監督，受理處置黨員群眾檢舉舉報，開展談話提醒、約談函詢；</u></p> <p>(六) <u>檢查和處理黨的組織和黨員違反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的比較重要或複雜的案件，決定或取消對這些案件中的黨員的處分；</u></p> <p>(七) <u>進行問責或提出責任追究的建議；</u></p> <p>(八) <u>受理黨員的控告和申訴；</u></p> <p>(九) <u>保障黨員權利；</u></p> <p>(十) <u>應當由公司紀委履行的其他職責。</u></p>
	<p>新增第一百一十條 <u>按上級黨組織的批覆，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紀委書記，紀委副書記以及紀委委員。</u></p>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十一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和董事會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	修訂後第一百一十六條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u>決定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u></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u>制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	(九) <u>決定權限範圍內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國有產權變動事項；</u>
(十)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十) <u>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公司內部有關重大改革重組事項，或者對有關事項作出決議；</u>
(十一)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u>根據有關規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u>按照有關規定，決定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業績考核和薪酬等事項；</u>
(十四)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四) <u>決定聘任或解聘除年報審計以外相關服務的審計機構及其報酬；</u>
(十五) 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十五) <u>審定公司的業績考核及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等(國資監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批准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u>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六) <u>對公司年度財務決算進行審計、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抽查檢查，並按照公司負責人管理權限開展經濟責任審計；</u>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十七) <u>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制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審議、批准公司內部審計報告，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董事會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u>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二十)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二十一)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二十二)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二十三)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二十四)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十八)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二十五)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一) 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二十六)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二十二)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 <u>決定專門委員會負責人</u> ；
(二十七)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二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二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二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 <u>年度審計業務</u> 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九)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五) <u>管理公司</u> 資訊披露事項；
(三十)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二十六)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二十七) <u>決定公司年度對外捐贈、贊助計劃及捐贈方案，並按國資監管要求上報</u> ；
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二十八)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 <u>資產處置等</u> 事項行使決策權；
	(二十九)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三十)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十一)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三十二)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三十三)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三十四) <u>聽取總經理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建立健全對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制；</u>
	(三十五) <u>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行使所投資公司股東權利所涉及事項的建議；</u>
	(三十六)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三十七)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十八)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九)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p><u>新增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邀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和專家等有關人員列席，對涉及的議案進行解釋、提供諮詢或者發表意見、接受質詢。</u></p> <p><u>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u></p>
第十三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三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	修訂後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財務總監1人、副總經理若干名，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人、 <u>總法律顧問1人</u> ，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財務總監1人、副總經理若干名，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修訂後第一百三十二條</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三) <u>擬訂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u></p> <p>(四) <u>擬訂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u></p> <p>(五)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u>擬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七) <u>擬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u></p> <p>(八) <u>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九) <u>擬訂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國有產權變動事項；</u></p>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p> <p>(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十一)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p> <p>(十二) <u>根據有關規定及程序，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十三) <u>根據有關規定及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u></p> <p>(十四) <u>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聘任或解聘除年報審計以外相關服務的審計機構及其報酬；</u></p> <p>(十五) <u>擬訂公司的業績考核及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等(國資監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擬訂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決定公司職工薪酬實施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月度工資發放額度、績效考核實施及兌現等；</u></p>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十六) <u>擬訂公司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的方案；擬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擬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u>
	(十七) <u>擬訂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直接管理的全資子公司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擬訂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直接管理的控(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u>
	(十八) <u>擬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
	(十九) <u>擬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u>
	(二十) <u>擬訂股權激勵方案；</u>
	(二十一) <u>擬訂公司年度對外捐贈、贊助計劃及捐贈方案；</u>
	(二十二) 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二十三) <u>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組織實施權限內公司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資產處置等事項；</u>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二十四) <u>擬訂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u> (二十五) <u>建立總經理辦公會、專題會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專題會議；</u> (二十六) <u>協調、檢查和督促各部門、各分(子)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改革、管理工作；</u> (二十七) <u>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資公司股東權利所涉及事項的建議；</u> (二十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條 <u>經理層應當制定總經理工作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應當通過總經理辦公會等會議形式行使職權。</u>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條 <u>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u>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所需批准或批註或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將就建議修訂向中國有關當局存檔。建議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

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建議修訂造成的公司章程有關章節、條目序號變化，相應順延調整。

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3. 建議換屆重選董事及監事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有關延長(其中包括)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任職期限，直至選舉並任命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

本公司獲知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已經完成。

第三屆董事會及第三屆監事會的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均已確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參加董事重選及監事重選。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重選下列董事：

- (i) 劉建軍先生、劉暉先生及周志密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 (ii) 梅偉先生、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iii) 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文所提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上述建議參與重選的董事履歷資料詳情刊載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劉建軍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北京工商大學授予環境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獲評高級工程師職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劉建軍先生擔任北京中科膜技術有限公司部門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劉建軍先生擔任北京禹龍水務工程公司大區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今，劉建軍先生歷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並兼任下屬多家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職務。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今，劉建軍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今，劉建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董 事 會 函 件

劉暉先生，45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南京鐵道醫學院授予醫療保險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雲南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劉暉先生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的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劉暉先生擔任雲南省第三人民醫院助理經濟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劉暉先生在昆明市五華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財務會計部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劉暉先生歷任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業務副主管、財務管理部高級業務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劉暉先生歷任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高級業務經理、財務管理中心主管、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並兼任下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劉暉先生擔任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今，劉暉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今，劉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志密先生，49歲，周志密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山西財經大學授予的統計學學士學位。周志密先生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周志密先生在雲南北方光學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周志密先生擔任雲南雲光發展有限公司審計部副部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周志密先生在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周志密先生歷任雲南水務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並兼任下屬多家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周志密先生歷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並先後兼任下屬多家公司財務總監、下屬參股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上海中心財務總監。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今，周志密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今，周志密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監。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梅偉先生(「梅先生」)，53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葛洲壩水電工程學院授予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授水利工程正高級工程師職稱。梅先生在環保行業擁有逾二十二年的豐富管理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梅先生擔任雲南省水利水電勘測設計研究院設計處副處長。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梅先生歷任雲南省水利水電勘測設計研究院水利分院副院長、院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梅先生擔任雲南省水利水電勘測設計研究院牛欄江分院常務副院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梅先生歷任雲南省水利水電勘測設計研究院副院長、常務副院長及院長。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今，梅先生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雲南省綠色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今，梅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戴日成先生(「戴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化學工程系環境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獲得清華大學環境工程系環境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戴先生於水處理行業擁有約三十年的豐富經驗。曾於全軍環境科學研究中心水污染研究室任工程師，其後於中國水污染研究中心任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戴先生擔任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0)以污水處理為主的附屬公司總經理兼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戴先生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1)副總裁兼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至今，戴先生歷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執行總裁，期間擔任多家下屬公司董事、董事長職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戴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董事會函件

陳勇先生(「陳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新疆大學計算機專業應用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新疆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在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陳先生擔任新疆石油總公司運輸分公司辦公室科員。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陳先生擔任新疆石油總公司財務審計處科員。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陳先生歷任中國石油新疆銷售分公司財務資產處副處長、企管處處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今，陳先生擔任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投資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陳先生擔任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權投資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今，陳先生擔任寧波昆侖信元股權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今，陳先生擔任煙台信貞添盈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此外，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7)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北京無二之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北京喂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北京集誠廣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廖船江先生(「廖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和二零零二年取得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澳大利亞迪肯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在會計、審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豐富經驗，是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會計師。自一九九六年起，廖先生歷任畢馬威會計事務所經理、高級經理及主任等職務，其中：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廖先生在畢馬威會計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審計部工作；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廖先生在畢馬威會計事務所廣州辦事處及深圳辦事處的財務顧問服務部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廖先生擔任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 CFO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廖先生擔任贏時通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廖先生擔任香江金融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三年至今，廖先生擔任鑷海集團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周北海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北海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在清華大學環境工程系研究生畢業，獲工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周北海先生在日本福岡大學從事固體廢物填埋技術的研究。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周北海先生在日本埼玉大學從事光催化水處理技術的研究。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周北海先生擔任國家環保總局固體廢物登記管理中心主任。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周北海先生擔任中國駐日本大使館高級科技外交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今，周北海先生擔任北京科技大學能源與環境工程學院教授。

鍾偉先生（「鍾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京大學應用物理學專業，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東南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學專業，一九九九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世界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鍾先生在同濟大學從事管理科學博士後研究工作。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鍾先生擔任無錫報警設備廠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鍾先生擔任江南大學商學院講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鍾先生擔任北京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今，鍾先生擔任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教授。鍾先生長期從事金融領域及宏觀經濟研究，入選中國教育部和北京市新世紀優秀哲學社會科學人才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今，鍾先生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9）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今擔任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建議重選下列監事：

- (i) 龍利民先生及朱振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
- (ii) 譚海銳先生及張玲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候選人。

上文所提及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重選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上述建議參與重選的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履歷資料詳情刊載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

龍利民先生(「龍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龍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重慶大學授予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清華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龍先生擔任北京市水暖器材一廠副廠長。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龍先生擔任清華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今，龍先生歷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劃採購部經理、運營總監、經營總監、採購總監、總裁助理、副總裁、高級副總裁，期間兼任下屬公司總經理職務。

朱振先生(「朱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於清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朱先生擁有近13年的法律、投資、資產管理、資本運作及戰略從業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朱先生擔任雲南城投集團審計與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晉升為雲南城投集團法務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朱先生擔任雲南城投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朱先生擔任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朱先生擔任雲南融智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朱先生擔任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今，朱先生擔任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今，朱先生擔任雲南省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監事

譚海銳先生(「譚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雲南財貿學院(現稱雲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取得中國財政部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律師執業資格證。譚先生擁有逾19年在大型企業工作的經驗，主要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譚先生擔任雲大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譚先生加入雲南恒鑫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和律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譚先生在雲南曲直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譚先生在雲南格元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譚先生在北京盈科(昆明)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張玲女士(「張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張女士現擔任雲南財經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雲南財經大學法學院區域能源合作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武漢大學授予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授予的國際商事法及歐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張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職於雲南財經大學法學院，從事法律的教學、科研及實踐工作。張女士曾先後發表數十篇高級別法學專業學術論文，主持國家社科課題及數項省部級法學研究課題，受國務院法制辦、民政部及外交部邀請參加兩部法規及條例的修訂及立法諮詢工作，曾兩次榮獲雲南省哲學社會科學研究獎勵。此外，張女士擁有二十餘年涉外法律服務的豐富經驗，其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證以來，先後於雲南省內五家不同律師事務所執業，現兼職於上海中聯(昆明)律師事務所。

4.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決議將就下述的各項擔保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及
- (b)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附屬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擔保。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63條(建議修訂前)的相關規定，上文(a)及(b)段擬提供之擔保須逐個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董事會相信，股東一次性批准並授權予董事會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擔保的所有相關事宜，將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及時獲取信貸融資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

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提供上述擔保，而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根據上文第(a)及(b)段提供的總擔保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

為免存疑，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及(b)段提供擔保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現有擔保無關。

上述有關核定擔保額度僅為擬提供的最高擔保額度。具體擔保交易金額以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本公司將於簽訂相關擔保協議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規定。

上述擔保之提供將嚴格遵守中國及聯交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上述授權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集團提供擔保的決議案之日起持續有效至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

5.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9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H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均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換屆重選及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確認，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文件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劉建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2.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劉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3.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周志密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4.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梅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5.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戴日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6.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陳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7.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廖船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周北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9.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鐘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龍利民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朱振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譚海銳先生為獨立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張玲女士為獨立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特別決議案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本公司經營及戰略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列如下，所有修訂內容均以橫線進行標記。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 <u>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u>
	<u>新增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制訂貫徹落實「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具體實施辦法，根據國資監管相關要求審批後實施。</u>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新增第十二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依法接受監察監督。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大會
原章程第六十二條	修訂後第六十二條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 <u>承辦公司年報審計業務</u> 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對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三) 對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u>決定權限範圍內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國有產權變動事項</u> ；
(十六)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七)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十章 公司黨委	第十章 公司黨委和紀委
	<p><u>新增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u></p> <p>(一) <u>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u></p> <p>(二) <u>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u></p> <p>(三) <u>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u></p> <p>(四) <u>公司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u></p> <p>(五) <u>涉及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u></p> <p>(六) <u>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u></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新增第一百〇九條 <u>公司紀委是公司黨內監督專責機關，主要任務和職責是：</u></p> <p>(一) <u>維護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u></p> <p>(二) <u>檢查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決議的執行情況；</u></p> <p>(三) <u>貫徹執行上級黨組織和公司黨委有關重要決定、決議及工作部署；協助公司黨委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加強黨風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u></p> <p>(四) <u>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經常對黨員進行遵守紀律的教育，作出關於維護黨紀的決定；</u></p> <p>(五) <u>對黨的組織和黨員領導幹部履行職責、行使權力進行監督，受理處置黨員群眾檢舉舉報，開展談話提醒、約談函詢；</u></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六) <u>檢查和處理黨的組織和黨員違反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的比較重要或複雜的案件，決定或取消對這些案件中的黨員的處分；</u></p> <p>(七) <u>進行問責或提出責任追究的建議；</u></p> <p>(八) <u>受理黨員的控告和申訴；</u></p> <p>(九) <u>保障黨員權利；</u></p> <p>(十) <u>應當由公司紀委履行的其他職責。</u></p>
	<p><u>新增第一百一十條 按上級黨組織的批覆，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紀委書記，紀委副書記以及紀委委員。</u></p>
第十一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和董事會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	修訂後第一百一十六條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四) <u>決定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u>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 <u>制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	(九) <u>決定權限範圍內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國有產權變動事項；</u>
(十)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十) <u>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公司內部有關重大改革重組事項，或者對有關事項作出決議；</u>
(十一)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u>根據有關規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十三) <u>按照有關規定，決定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業績考核和薪酬等事項；</u>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u>決定聘任或解聘除年報審計以外相關服務的審計機構及其報酬；</u>
(十四)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五) <u>審定公司的業績考核及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等(國資監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批准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u>
(十五) 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十六) <u>對公司年度財務決算進行審計、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抽查檢查，並按照公司負責人管理權限開展經濟責任審計；</u>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七) <u>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制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審議、批准公司內部審計報告，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董事會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u>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二十)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二十一)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二十二)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二十三)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十八)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四)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十九)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五)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二十六)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二十一) 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二十七)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二十二)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 <u>決定專門委員會負責人</u> ；
(二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二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二十九)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 <u>年度審計業務</u> 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十)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二十五) <u>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u> ；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二十六)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二十七) <u>決定公司年度對外捐贈、贊助計劃及捐贈方案，並按國資監管要求上報</u>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二十八)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 <u>資產處置</u> 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二十九)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三十)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十一)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三十二)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三十三)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三十四) <u>聽取總經理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建立健全對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制；</u>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三十五) <u>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行使所投資公司股東權利所涉及事項的建議；</u></p> <p>(三十六)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三十七)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三十八)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九)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u>新增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邀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和專家等有關人員列席，對涉及的議案進行解釋、提供諮詢或者發表意見、接受質詢。</u></p> <p><u>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u></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十三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三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	修訂後第一百三十一條
<p>公司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財務總監1人、副總經理若干名，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設總經理1人、總法律顧問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財務總監1人、副總經理若干名，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	修訂後第一百三十二條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三) <u>擬訂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u></p> <p>(四) <u>擬訂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u></p> <p>(五)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u>擬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七) <u>擬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u>
(八) 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 <u>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
(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九) <u>擬訂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國有產權變動事項；</u>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十一)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十二) <u>根據有關規定及程序，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十三) <u>根據有關規定及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u>
	(十四) <u>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聘任或解聘除年報審計以外相關服務的審計機構及其報酬；</u>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十五) <u>擬訂公司的業績考核及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等(國資監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擬訂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決定公司職工薪酬實施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月度工資發放額度、績效考核實施及兌現等；</u>
	(十六) <u>擬訂公司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的方案；擬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擬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u>
	(十七) <u>擬訂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直接管理的全資子公司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擬訂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直接管理的控(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u>
	(十八) <u>擬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
	(十九) <u>擬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u>
	(二十) <u>擬訂股權激勵方案；</u>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二十一) <u>擬訂公司年度對外捐贈、贊助計劃及捐贈方案；</u></p> <p>(二十二) 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二十三) <u>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組織實施權限內公司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資產處置等事項；</u></p> <p>(二十四) <u>擬訂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u></p> <p>(二十五) <u>建立總經理辦公會、專題會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專題會議；</u></p> <p>(二十六) <u>協調、檢查和督促各部門、各分(子)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改革、管理工作；</u></p> <p>(二十七) <u>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資公司股東權利所涉及事項的建議；</u></p> <p>(二十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條 <u>經理層應當制定總經理工作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應當通過總經理辦公會等會議形式行使職權。</u></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u>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u>

15.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止提供擔保，詳情載述如下：

- (i)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
- (ii)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附屬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擔保。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及(ii)段為本公司中國境內及境外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總擔保金額須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並批准該等擔保事項授權董事會執行。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7)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
- 聯繫資料：*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
聯繫人：郭佳女士
電話：(+86) 871 6720 9927
傳真：(+86) 871 6720 3907
- (8) 根據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9)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僅供識別